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規範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暨本校實際管理需求，擬定「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規範要點」。

貳、規範要點：

一、為因應家長於學生上學及放學後返家前，此期間便於連繫學生，

本校同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
二、為避免學生因不當使用行動電話，影響班級團體學習與住宿生夜

間就寢之正常及安寧，本校對於攜帶行動電話的學生給予適當規

範。

三、本校學生行動電話（手機）使用禮節與規範如下：

1. 每日到校後，教學活動進行期間(08：00-17：25)，由班級負責

同學將全班同學手機收齊放置保管箱，逕送至學務處或導師辦公

室

暫管，放學後統一領回發還同學。

2. 手機在校管制時間，同學如有特殊緊急事故急需使用手機時，經

向導師及學務處報備核可下取用，用畢歸還管理。

3. 課後輔導及夜自習期間(18：30-20：05；20：30-22：00)，由督

課老師責成同學統一收繳至老師處保管，待 20：00 及 21：55

時統一發還同學。

4. 平時上課期間及住宿生於晚點名就寢後(23:00 時)，經日間師長或宿管老師巡查發現，仍使用手機聊天、遊戲或非正當用途，第一次登記違規扣點一點；第二次登記再扣點一點，學校得暫代保管手機一週；第三次違規，扣點一點累計，學校得暫代保管手機兩週，兩週後由家長來校領回；第四次再犯仍記違規扣點一點，同時禁止帶手機到校一學期，家長再到學校領回。禁帶時期違規帶來使用者，取消攜帶手機之權利，住宿生則予退宿處分。
5. 使用手機時，切勿邊走邊使用，並請將說話音量放輕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寧。
6. 學生上課期間，如因私藏手機未繳交而發出震動或其他聲響者，則以影響課堂教學秩序，並視情節輕重，當事學生記警告乙次以上懲處。
7. 複習考、段考、模擬考等重大考試時，手機嚴禁攜帶，如因私帶並發出聲響者將依試場規則懲處。
8. 未經他人同意，不得以手機拍照、攝影及上傳網路公開他人影像或任何相關訊息，違反規定學生，若造成他人身心受創，將依校規加重懲處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